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杜景順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頒獎：頒發教學卓越舉辦「104 年考證達人獎」及「104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績進步獎」。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校碩士班招生現正報名中，招生名額為 157 人，目前報名人數為 121 人(其中本校報名學生共 52 人)，報名截止日為 3 月 14 日，目前報名狀況不佳，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及鼓勵系上學生踴躍報名。
- 二、本處教學卓越中心「自製創工坊」開始徵案，請轉知系上教師與同學積極組隊參加。
- 三、作夥來讀冊本學期預計 4 月份開始接受報名，歡迎鼓勵系上同學組隊報名。
- 四、今年四技二專統測報名人數較去年減少 1 萬 3 千餘名，招生愈發嚴峻，希望各系在招生上能多加把勁，讓少子化對本校的衝擊降至最低。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整理、核對及郵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 (二)簽辦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之學生共計 25 人並辦理退學事宜。
- (三)彙整 104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一，有關經預警輔導後仍被退學學生人數共計 12 人。
- (四)審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和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並製發學位證書。
- (五)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生復學註冊手續。
- (六)清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並於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戳。
- (七)初審應屆畢業生之「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各畢業生仔細核對畢業學分等事宜。
- (八)列印四技部三年級學生之「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前五學期所修習之學分。
- (九)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導師、諮商輔導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並請就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十)辦理 105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案。
- (十一)辦理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臺中(三)考區試務工作。

補充報告：

- (一)為了讓教學單位了解所屬學生學習預警、期中退選、休(退)學等數據發展趨勢，

課務組與註冊組已就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與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相關資料進行統計及比較，書面資料如附，請參考。

(二)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本校負責臺中(三)考區試務工作，煩請教職同仁儘量撥冗協助監考工作。

二、課務組

- (一)彙整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技職再造第二期程序四」、「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開課資料及協助各系遴聘作業。
- (二)填報 104 學年度 2 學期中區技職院校教學資源中心「課程資訊交換平台」。
- (三)填報 104 學年度 2 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 (四)通知教師上網填寫 104 第 2 學期課程大綱，教師課程大綱上傳情形，將計入「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
- (五)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並公告各系所課表於校務系統網頁及教務處課務組佈告欄供全校師生知悉；且印製會考登記表、任課教師通知單、老師課表、班級課表、教師留校一覽表等資料彙送各系及各任課老師知悉。
- (六)印製並發放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初選單及選課須知予各系所學生，俾利學生知悉選課作業時程及程序。
- (七)加退選前測試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政學生篇選課系統，俾利開學後學生選課作業。
- (八)擬訂 10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送各相關單位填寫擬辦事項。
- (九)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選課事宜。
- (十)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選課業務相關事宜。
- (十一)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短期研修生選課事宜。
- (十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送各開課單位，請各開課單位進行課程檢討會議及教學評量分數未達最低門檻教師協談及輔導。
- (十三)執行 104 學年度各系開課總量管制，各系需依據總量管制開設課程，以降低日間部四技教師授課時數及減輕授課負擔。

補充報告：教務部來函，請本校提醒教師於課程中，應避免談論與課程無關之內容，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此，請各系主任轉知授課教師知悉。

三、綜合業務組

- (一)105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等相關作業將於 3 月起陸續進行。
- (二)105 學年度四技技優保送入學，本校招生名額共 3 名，分發錄取 1 名，已報到 1 名(休閒系)，已依限將報到名單回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三)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報名至 3 月 14 日止，網路報名人數截至 3 月 9 日上午計 112 人，將於 3 月 26 日辦理筆(面)試，4 月 8 日放榜。
- (四)教育部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第一梯次 17 人、第二梯次 15 人，計有電子系、流管系及機械系參加招生；研究所因連續三年未錄取陸生，105 學年度不核予名額。四年制學士班招收陸生計畫仍俟教育部核定中。
- (五)本校 105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訂於 3 月 11 日公告，報名日期自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
- (六)「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格式業以 105 年 1 月 21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0000061 號函送各一級單位，教學單位初稿請於 5 月 2 日前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辦，並請預為準備相關參考佐證資料之電子檔。
- (七)十二年國教 7 年級技職教育宣導計畫於 3 月 5 日至神岡國中進行宣導。

(八)105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由工程學院主辦，入圍複賽計 581 隊，複賽作業將於 3 月 12、13 日進行，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辦理。

四、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1.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TA 學習績效統計，共計協助老師輔導 15,366 次。各聘任單位績效如下：

聘任單位	教材準備/製作/分析	e-learning 平台上傳及維護/教學網頁設計	學生課業輔導	收、改及檢討作業	協助課堂點名與相關事務	帶領分組討論	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設計	協助電腦軟體應用教學	數位視聽媒體操作與課程錄製	聯絡課程或安排場地設備	協助小考監考	其他	執行次數
冷凍系	127	10	1431	222	194	14	45	3	15	18	30	61	1,050
電子系	189	85	986	128	129	56	375	69	38	56	11	51	1,386
基礎通識	552	70	598	390	134	36	1	24	22	44	6	175	1,790
流管系	127	44	499	143	82	10	1	5	12	7	5	2	550
電機系	210	12	466	36	14	17	153	8		29	15	41	804
資管系	45	14	445	160	34	3	6	2	9	4	1	7	701
化材系	114	15	403	89	63	5	546	2		15	20	17	1,128
資工系	119	29	395	39	123	12	178	57	13	12	8	72	992
語言中心	114		189	16	32			4			73	78	323
企管系	214	127	181	301	39	62	8	14	7	36	11	14	912
景觀系	100	20	179	133	87	8	31	6	2	26		25	506
文創系	189	93	176	75	118	80	15	42	34	25		105	903
機械系	272	14	133	202	254	30	115	23	24	125	14	31	1,365
體育室	1		102		16	5	30			11		131	333
工管系	309	66	89	155	57	7	18	30	18	36	45	40	828
休管系	279	28	60	40	79	23	269	16	5	17	3	26	812
博雅通識	62	1	54	49	40	1	8		45	37		25	268
應英系	143	75	34	119	70	9	6	1	52	9	3	66	642
電算中心			2									73	73
合計	3,166	703	6,422	2,297	1,565	378	1,805	306	296	507	245	1,040	15,366

備註：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輔導學生 6,422 人次，較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076 人次下降 36.26%；較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9,288 人次下降 30.86%，請各聘任單位協助向 TA 宣導，請 TA 確實登記受輔導學生。

2.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 2 月 17 日起開放 TA 管考平台申請。

3.各單位 TA 名單預計於 3 月 3 日前提提供本中心，由本中心彙整後提供課務組選修教學實務課程。

4.預計於 3 月 10 日舉辦 TA 期初培訓，主題：教學助理職責與管考、TA 管考平台操作示範，並於 3 月 17 日及 3 月 24 日舉辦影音補課。

(二)推動教學創新：

1.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創新種子教師培訓預定於 3 月舉辦。

2.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創新課程徵案中，預定於 2 月 26 日收件截止。將於 3

月召開教師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審議。

3.DesignThinking 創意教學基地文宣夾頁於導師知能研習手冊。

4.DesignThinking 創意教學基地操作手冊製作中。

5.DesignThinking 創意教學基地教室借用開始。

(三)數位教材上網：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教材上網檢核率 93.17%，上網情形清單已於 1 月 25 日簽陳核可，並影本送各單位存查。

(四)教學傑出教師：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共 10 位教師獲獎，名單於 2 月 17 日函發與全校一級單位，已於 2 月 18 日導師知能研習中頒獎。

(五)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推動計畫：

1.計畫申請期限為 105 年 3 月 15 日。

2.預定開課教師：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廖育菁老師、電子工程系黃國興老師、應用英語系馮敏毅老師。三門課程宣傳影片拍攝中。

3.預定開課平台：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http://www.ewant.org/>。由國立交通大學建置，國內外共 59 校參與平台開課。

4.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管理系統帳號：業於 105 年 2 月 6 日完成申請。

(六)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本校承辦中區教學資源中心主軸三計畫，特舉辦產業導向異地教學課程系列活動。本中心已與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包含國立台中科大、中台科大、修平科大、僑光科大、國立台中家商、國立台中高工、國立霧峰農工、青年高中、光華高工)達成合作協議，並且邀請合作學校參與本中心召開之異地教學產業課程共識會。

2.預計於 3 月舉辦兩場異地教學產業課程共識會及一場業師教學研習會。

3.預計於 3 月 4 日前繳交 105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書紙本及經費表。

(七)網路教學與教務系統平台

1.完成「線上文件審核系統」評審委員功能，並進行「10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評審委員線上審核作業。

2.協助「105 年磨課師(MOOCs)計畫申請書」撰寫，並整理與提供相關課程製作與教材錄製設備供申請教師使用。

3.協商電算中心視聽多媒體組借用「教材製作室」供申請磨課師教師進課程錄製。

4.完成「中華開放教育聯盟學校會員」入會申請程序，未來將有助於本校終身學習與磨課師課程之推廣。

5.平台使用現況統計：TA 管考平台共計 278,780 人次瀏覽(截至 105/3/2 止)

五、教學卓越中心

(一)本校業於 105 月 2 月 4 日經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50016094G 函公佈，榮獲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肯定，其中核定 105 年補助款 4 千萬(經常門 3 千萬、資本門 1 千萬)，中心刻正進行審查意見回覆及修正計畫書函部事宜。

(二)教學卓越中心於 104 年已完成「教學卓越 11 年成果影片」之研發成果力篇、教師教學力篇、國際移動力篇、自主學習力篇、培植軟實力篇、專業實習力篇等 6 大主題，共 8 個單元，並於 105 年 1 月 8 日公佈於 youtube，供社會大眾參閱，並製作光碟發放全校教師及行政、教學單位。另 105 年規劃製作教學卓越 11 年成果影片(第二集)，包含教師篇：雙師教學；學生篇：學生社群、創業達人及課程篇：跨領域學程、磨課師課程、創意教學特色課程等。

(三)教學卓越中心為持續執行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辦理遞補 1 名卓越專任助理(派駐圖書館)。

- (四)教學卓越中心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起公告徵求「美感暨五創特色課程」徵案，刻正辦理中。
- (五)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show room 新闢一處「書香園地」展示本校教師著作，於 105 年 2 月 15 日起公告徵求教師「著作專書」徵，未來將展示於教學卓越暨創新研發成果展示中心，供校內師生與校外貴賓參閱，目前已徵收到 8 位教師、18 本專書。
- (六)教學卓越中心為將教學卓越計畫結合校務研究發展，業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四)舉辦「當學校遇上大數據」之研習班，共有 17 位教師及職員參與。
- (七)教學卓越中心於 105 年 3 月份起公告徵求「自造教育創工坊」徵案，刻正辦理中。
- (八)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完成填報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 105 年度【3 月份】績效及經費執行情形以供教育部檢核。
- (九)教學卓越中心 105 年 3 月遴選「104 學年度學業成績進步獎勵」前三組之同學，並於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公開表揚。
- (十)教學卓越中心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完成召開「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八次暨 105 年經費分配會議」及各分項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3 日完成召開「分項經費分配會議」。

六、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 (一)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選課事宜。
- (二)測試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政學生篇選課系統。
- (三)製作並裝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課表。
- (四)印製並發放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初選單、選課須知及行事曆小卡。
- (五)簽辦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系協助辦理加退選釋疑。
- (六)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與一般生之加退選等相關事宜。
- (七)簽辦教學意見統計總表及盒狀圖予各系，並發送問卷成績及開放性問題至各授課教師，以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 (八)陳核及寄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 1/2 學分不及格退學資料，計有四技學生 21 名、產攜專班 2 名及產學訓專班 1 名，共計 24 名。
- (九)審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畢業資格，並製發學位證書，計有二技 2 名、四技 62 名、碩士在職專班 6 名、四技產學專班 10 名及四技產學訓專班 7 名，共計 87 名。
- (十)整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應復學名單，計有二技 4 名、四技 80 名、碩士在職專班 18 名及四技產學專班 9 名，共計 111 名，並寄發復學通知書及註冊注意事項。
- (十一)審核 104 學年度二技應屆畢業生前 3 學期、四技應屆畢業生前 7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及四技產學訓(攜)專班之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各應屆畢業生仔細核對畢業學分等事宜。
- (十二)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系主任及班導師，並請其就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十三)彙整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退學生歷年成績單成冊。
- (十四)清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並於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戳。
- (十五)完成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線上繳費系統及報名系統測試，並於 2 月 1 日(一)開放網路報名及繳費，至 3 月 14 日(一)網路報名截止。
- (十六)105 學年度四技轉學生(含在臺陸生轉學)招生作業由本部教務組主辦，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協辦，各系缺額計算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15 日，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將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後，請各招生系擬訂招生簡章分則，並擇日召開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企劃組

- (一)105 春季產業碩士專班共招收 3 個專班，計有 22 位學員報到，後續將進行與合作廠商簽約及計畫書修正相關事宜。
- (二)105 秋季產業碩士專班共申請 5 個專班，86 個名額，預計 2 月下旬公告申請結果。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於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受理申請，後續將通知學員繳費。
- (四)配合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辦理產學訓專班學生實習廠商缺工調查表回覆及安排廠商參訪事宜。
- (五)公告 105 學年度產學訓計畫招生名額，共有 3 個專班招生，分別是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50 名、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50 名、冷凍空調與能源四技專班 30 名，預計 3 月份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 (六)105 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共核准 3 班，分別是工業通風、工業衛生、作業環境測定學士學分班，目前皆已報名額滿，預計 105 年 7 月 30 日結訓。

終身學習組

- (一)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本校申請系所為工管系、電子系、電機系、化材系及機械系，共五系提出。
- (二)受理 106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各系申請事宜，目前已挪出總量名額為機械系及資工系。
- (三)配合各系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學員收入補助款請領作業。
- (四)辦理本校與大陸西安科大推廣教育合作案，目前已簽署姐妹校，相關合作內容聯繫溝通中。
- (五)辦理進修推廣部相關計畫案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兼職助理投保及彙整相關作業。
- (六)目前辦理推廣教育茶藝課程初階-全爾真茶學研習班招生，預計 2 月 22 日開課。
- (七)協助各系簽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專班及雙軌專班之學員收入經費預估表。
- (八)「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工具機產業類」據點網站資料維護與更新。
- (九)確認「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工具機產業類」據點計畫自 105 年度不再招標，據點工作將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結束。
- (十)辦理樂齡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邀課暨排課事宜。
- (十一)辦理樂齡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關開課作業事宜。
- (十二)核撥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暨勤益社區學苑 1-2 月份教師鐘點費事宜。
- (十三)辦理勤益社區學苑春季班各班之企劃、名冊、廣宣、招生等相關事宜。
- (十四)受理勤益社區學苑春季班各班報名繳費事宜。

肆、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電資學院跨領域學程「半導體微機電學程」及「綠色能源科技學程」改善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電資學院跨領域學程「智慧型機器人學程」終止辦理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104 學年度日四技學分計畫表修改案、105 學年度研究所及進修推廣部四技學分計畫表訂定案及「跨部應修或重(補)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修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四：電機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文教學開授課程追認案及第二學期全英文教學開授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五：電子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文教學開授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六：修訂 102-104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七：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文教學開授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八：資訊工程系各學制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九：新增電資學院跨領域學程「工業 4.0 科技學程」選修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資學院)【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文教學開授課程追認案及第二學期全英文教學開授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一：新訂「產學訓計畫-材料與精密模具設計專班課程抵免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二：有關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修畢人數未達 10 人改善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三：景觀系張芷嘉同學修習課程成績採「通過」認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創意學院—景觀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四：修訂文化創意事業系「校外實習(暑期)」課程考核方式，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創意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五：修訂應用英語系 103 及 104 學年度日間部學分計畫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創意學院—應用英語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六：105 學年度日間二年制陸生學分計畫表及四技新舊課程對照、抵免、跨系課程重補修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流通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修正「日間部二年制陸生 105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內之「校定必修科目(21 學分)」為「必修科目(21 學分)」，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175451 號函同意：四年制學士班(以下簡稱四技)亦得自行規劃 72 學分專班，推動招生作業。由四年制學士班自行規劃陸生專班者，應視其招生系組性質，規劃合宜之兩年制課程。至於課程規劃係屬學校自主。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二年制學士學位。本系依會議決議修訂之學分計畫表執行。

提案十七：企管系進修推廣部二年制重(補)修科目學分抵免對照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八：104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十九：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英文教學開授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產業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102-104 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分計畫表修訂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年制課程抵免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產業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一：專案所 3 名學生於 103 學年暑休第二階段至 Royal Roads University 修習「English for Business Leaders」課程，成績採通過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專案管理研究所)【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二：104 秋機電產業碩士專班學分計畫表追認及生產製造與管理專班課程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十三：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有關電子化科技學程修畢人數未達 10 人改善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035 號函頒各教學單位。

提案二十六：文創學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海外實習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創意學院)【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多元實習課程(0 學分 320 小時)，且經 104.3.12. 教務會議決議：將「多元實習課程」於大四上學期批入正式選課單中，爰此，是否建請各系自 102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的學分計畫表中，在專業科目欄位加註：含【「多元實習」0 學分 320 小時】，及備註欄加註：一、學生於畢業前須修習專業必修科目中之「多元實習」0 學分(320 小時)。二、修習【校外實習專業課程(或系上列出實際開設校外實習名稱)】課程及格者，且實習時數至少 320 小時以上，得免修「多元實習」課程(惟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條件仍應符合規定，方符合畢業資格)等文字，俾利大四時鍵入「多元實習」課程於學生正式選課單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校課程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年 1 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本校「增調所系科班審查作業要點」廢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075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提案三十：修正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

-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點為「免補課公假一凡依國防部、內政部或學校命令，教師必得遵行，而無法正常授課者屬之。」
- 二、修正第二條第一點第一項為「(一)依國防部「召集規則」或內政部「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指名之各項召集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競賽。」
-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034 號函頒各教學單位。

提案三十一：擬訂本校「四技申請入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 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一點：新增「(以下簡稱本要點)」字樣
 - (二)第四點：本項甄試作業，刪除「本項」字樣。
 - (三)第十點：將條文內所有阿拉伯數字「1」修改為國字小寫「一」。
 - (四)第十四點：本作業要點，刪除「作業」字樣。

二、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後全文請見附件六。

執行情形：

- 一、業以 105 年 1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015 號函檢發本要點予校內各一級單位。
- 二、本要點已置於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教務法規」項下。

提案三十二：修訂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低分門檻及有效問卷門檻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執行情形：經 105 年 1 月 7 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後，將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之分析結果調整低分門檻及有效問卷門檻標準。

提案三十三：修訂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決議：原第六點刪除「海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課程」不列入評量範圍取消，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再次提 105 年 3 月份教務會議修正部份規定。

提案三十四：擬增加「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期中評量，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決議：暫緩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期中評量，若學生於期初至期中上課期間想針對課程內容或老師上課方式等表達意見或給予建議，可至數位學習平台留言。

執行情形：宣導學生可至數位學習平台留言建議。

提案三十五：擬彈性調整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有效問卷門檻，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決議：通過因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算中心伺服器當機事件，將該學期有效問卷門檻彈性調整至 50%。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轉知教學資源中心承辦人員配合辦理。

提案三十六：修正景觀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創意學院—景觀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 7 日擴大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提案一：有關大三生或研究生出國進修或實習，其專題實務、書報討論或論文等課程若改以視訊方式授課，是否同意保留該門課程於學生的學期修課內？若可以，建議考量修改現行法規將此項規定明訂於本校適合之法規內，請教務處說明。(提案人：文創系李泰山主任、資工系張蓺英主任)

決議：為求週延與完備，請課務組檢視目前法規，研議修正相關法規。

執行情形：本校因其他案件需待學則報部函頒後修改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本案將於後續學則函頒後併同修正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

臨時動議提案二：每年三月份皆可申請教學社群，但目前規定須全數為校內專任教師才可申請，但本中心部份組別教師人數偏低，而此類組別領域成立教學社群有困難，針對此類組別可否開放社群參與人數為校內 1/2 專任老師，兼任老師 1/2。(提案人：通識中心劉淑爾主任)

決議：請教學卓越中心查閱教育部相關法規是否規定社群之補助經費不得使用於兼任教師，若無，則請研議是否修改相關法規，開放社群讓兼任教師參與，惟兼任教師不得超過 1/2。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公告之 105 年度教師專業教學社群補助計畫調整：

- 一、教學社群參與對象：於補助計畫第三項第一點說明，開放兼任教師參加教學社群。惟召集人需由專任教師擔任，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需超過社群總人數(含召集人)二分之一以上。
- 二、經費補助對象：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對象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於補助計畫第三項第六點新增說明：兼任教師不可直接支領本計畫經費補助。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謹參考同級國立科技大學規定，擬具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取消現行「各系(所)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累計以不超過該系(所)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三分之一(含)為限。」之人數限制規定，期教學單位有更多舉才空間。
- 二、就延修生適用預研規定後之選課及繳費機制，於第四條(第二項)增訂：「前項預研究生選課及繳費，如係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依課務單位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選課及繳納學時費，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學則規定按現有學制之一般學生全額繳納學雜費。」
- 三、檢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校規定及臺科大、北科大等由各系自訂規定如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表現優良，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填寫申請表，送各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提出預修碩士學位學分之申請。 各系(所)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累計以不超過該系(所)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表現優良，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填寫申請表，送各相關研究所碩士班提出預修碩士學位學分之申請。 各系(所)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累計以不超過該系(所)當年度碩士班總招生人數之	1. 原三分之一人數限制之規定理由暫不可考，推測應係考量「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之規定予以設限，惟衡酌同辦法第五條已明訂(略以)：「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並經錄取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分之一(含)為限。 各系(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應併同會議紀錄，於次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註冊組統一彙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三分之一(含)為限。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招生為一公開、公平、公正之招生事務，並不應學生是否具預研究生身分而有所影響，爰研議刪除人數限制規定，讓更多績優學子得以提前研修研究所課程，藉以縮短修業期限。 2. 因應學務處修頒之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獎勵項目涉及預研究生身分認定問題，故就名單確立程序明確規範，以供遵循。
第三條之一 當年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之學生，視為具備預研究生之資格，得於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登記後一週內，向甄試系(所)提出修課申請，各系(所)受理後名單應於下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備查。其甄選條件及名額不受第二條之規定限制。	第三條之一 當年度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之學生，視為具備預研究生之資格，得於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登記後一週內，向甄試系(所)提出修課申請，各系(所)受理後名單應於下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其甄選條件及名額不受第三條之規定限制。	1. 依據本條次規定，通過甄試入學之預研究生僅有修課及正式入學後之學分抵免權利，尚無入學獎學金等事項，爰明確界定第三條之一之預研究生名單應於下學期開學前送課務單位，俾作為學生得於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加退選期間之選課依據。 2. 配合第三條條文刪除人數限制，同步刪除第三條之一第二項之原排除規定。
第四條 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須另繳交學時(分)費。 <u>前項預研究生選課及繳費，如係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依課務單位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選課及繳納學時費，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學則規定按現有學制之一般學生全額繳納學雜費。</u> 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	第四條 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須另繳交學時(分)費。 各系(所)應針對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協助選定指導教授，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依學則第 15 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如未明確規範，其灰色地帶恐造成技術性延畢，並以免繳費方式大量修讀研究所課程後再入學抵免，恐影響學校財政。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昇考試競爭力。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碩士班，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經系(所)、學院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第六條 本校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碩士班，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經系(所)、學院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未修正。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之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之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會議紀錄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依法制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函發時，授權教務處註冊組修正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各(系)所甄選規定彙整表」，統一刪除「甄選名額」規定，簡化各系所逐一提會修正之程序。

提案二：修正本校「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茲因預定提前畢業學期之學業、操行等表現，仍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成績

優良」之規範，為簡化行政流程，並避免學生因不諳規定未於期中考前提出申請，爰將受理時間及窗口修正於預定提前畢業學期之學期成績公告後十日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二、檢附本校「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以提前畢業，惟四年制至多提前一學年，二年制至多提前一學期。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u>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u>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第二條 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以提前畢業，惟四年制至多提前一學年，二年制至多提前一學期。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對應本校「學則」規定，將畢業門檻(條件)列入，以臻周延。
第三條 學生合於上述規定者，<u>應於預定提前畢業學期之學期成績公告後十日內</u>，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u>所屬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u>前項提前畢業申請，經各系初審及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複審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報請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u>	第三條 學生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於<u>預定提前畢業之學期期中考前一週內</u>，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u>當學期選課證明單</u>向<u>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u>提出申請。	一、茲因預定提前畢業學期之學業、操行等表現，仍應符合第二條「成績優良」之規範，為簡化行政流程，並避免學生因不諳規定未於期中考前提出申請，爰將受理時間及窗口修正之。 二、為避免因提前畢業案件之審議延宕，影響次一學期升年級或學生選課作業，明訂案件受理及審議期限。
第四條 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系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系確認	第四條 <u>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系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系確認</u>	審議程序規定移列第三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進行複審。 經審核通過之提前畢業名單，併同當學期授與學位名冊一併陳請校長核定。	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進行複審。經審核通過，併同當學期授與學位名冊一併陳請校長核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

90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 90180848 號函備查

91 年 1 月 2 日(90)勤技教字第 906553 號函訂頒

96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6774 號函備查

97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41148 號函備查

99 年 10 月 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392 號函修訂

103 年 01 月 0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4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以提前畢業，惟四年制至多提前一學年，二年制至多提前一學期。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第三條 學生合於上述規定者，應於預定提前畢業學期之學期成績公告後十日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提前畢業申請，經各系初審及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複審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七月三十一日)報請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

第四條 ~~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將申請書彙齊後，送各系進行畢業資格初審，經系確認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進行複審。~~

經審核通過之提前畢業名單，併同當學期授與學位名冊一併陳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經審核通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撤銷。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任課教師學期成績登錄期限及資料傳送至成績管理系統後開放學生即時查詢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教師建議事項(申論題型需較長的閱卷時間，惟現行學期成績送交期限過短，嚴重影響教師鼓勵學生寫作等文字表達訓練機會)、學生反應事項(期末考已結束多日，學期成績為何遲遲無法查詢)辦理。
- 二、現行學期成績公告作業，說明如次：

- (一)依據行事曆規定，任課教師應於第 19 週完成學期成績評定、系統登錄及送交學期成績確認單等作業；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例，第 18 週 6/20~6/24 期末考週，教師送交在校生成績截止日為 7/1(期末考週後 7 個日曆天=5 個工作天)
- (二)授課教師至學校網頁→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師篇)登錄並確認送出後，教師端所登錄的資料即進入「成績管理系統」。
- (三)授課教師列印「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正本繳交至教務單位。(如以傳真方式應於三日內補寄送正本)
- (四)教務單位依「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進行書面資料與系統資料複核後，即將複核後資料轉出供學生即時查詢。
- (五)學期成績收受、複核期間，任課教師如有修正成績需要，基於尊重教師學術專業，且衡酌學期成績尚未對外正式公告，援例均由教務單位開放登錄權限，仍由任課教師進入系統作業後，重新列印、繳交「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相對的，如經教務單位複核後開放學生查詢科目，任課教師如有修正成績需要，即依據規定提會審議後，方得據以辦理。
- (六)學期成績通知單約於送交成績截止日後 5 個日曆天=3 個工作天統一寄出。(含未依限繳交個案催辦、學期成績平均計算、排名核算、書面列印、膠裝、郵寄)

三、謹依教師建議事項，整理國立科大及中部鄰近學校考試及送交成績期限規定(如附件三)，多數介於 3-6 個工作天(5-8 個日曆天)，本校現行期末考週後 5 個工作日=7 個日曆天，與多數學校一致。

四、謹依學生反應事項電詢台科大、北科大、雲科大、虎科大、高應大及高雄第一科大等校，以上學校之學期成績線上公告作業，均已改採即時查詢方式，亦即教師登錄完竣並確送送出後，學生即可透過系統進行成績查詢。

辦法：

- 一、前簽奉核示提教務會議討論甲案，方案內容為：教師送交成績截止日延長為 5.5 個工作天、9.5 個日曆天，並開放「即時查詢」功能。(教師登錄完竣並確認送出後，毋需繳交確認單供教務單位複核、公告，學生即可透過系統查得成績)

優點：

- (一)學生可即時查詢學期成績，有助提昇行政效率形象。
- (二)系統功能已存在，毋需修正或擴充，不增加經費負擔
- (三)任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時間延長，鼓勵教師多採寫作、申論題型評定學習成效，有利於學生表達能力訓練。

缺點：教師送交成績延後，將相對壓縮教務同仁作業時間，影響範圍含學期成績單印製寄發、畢業資格審查、暑修課程開設、退學生能否即時報名寒暑假轉學考試等。

- 二、如蒙審議通過，擬另提案至行政會議修正行事曆：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8 週 6/20~6/24 期末考週，教師送交在校生成績截止日修正為 7/4 中午 12 時(期末考週後 9.5 個日曆天=5.5 個工作天)；學期成績：採即時公告，「學科成績網路評分確認單」無須送繳教務單位，改由任課教師併「期末考卷」自行保管，或彌封後交由教務單位統一代管。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併同修正學則條文如下：「第三十一條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後，~~於期末考完一週內~~

~~送交註冊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及學生歷年成績表應永久保存。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
(新增第二項)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異地備份。」

提案四：修訂本校機械系學生轉部系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系)

說明：

- 一、修訂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 二、本修訂案業經1040916系招生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及1041022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詳如附件四)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轉部系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緣由
第三條 本系學生日間部轉進修推廣部，需符合以下二項申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含)以上。	第三條 本系學生日間部轉進修推廣部，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含)以上，方得提出申請。	經班導師反應，並考量學生實際情形，刪除操行成績限制。
第四條 本系學生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二、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每學期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三、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四、前一學年的班級成績排名為前十名(含)。	第四條 本系學生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二、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每學年學年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含)以上。 三、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四、前一學年的班級成績排名為前十名(含)。	經班導師反應，考量學生實際情形將每學期修正為學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轉部系辦法(修正後)

100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部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外系生申請轉入本系，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二、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每學期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 三、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
 - 四、前一學年的班級成績排名為前五名(含)。

第三條 本系學生日間部轉進修推廣部，需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含)以上，方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系學生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 二、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每科學年平均成績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 三、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 四、前一學年的班級成績排名為前十名(含)。

本系日間部每班因轉部而轉入學生總數以 2 名為限。

第五條 申請轉部系學生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學業成績平均相同者，以微積分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說明：外系欲轉入機械系之申請資格條件之一為大一英文及微積分每科學年平均須達辦法所規範標準，但囿於本校部份科系微積分非為必修科目，因此若學生欲申請轉入機械系但其目前就讀之科系微積分為非必修科目者，學生應自行選修該科目，以符合申請資格。

提案五：資工系轉部系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說明：

- 一、為使學生能有機會轉換與性向較吻合之科系就讀，提高就業競爭力，經本系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討論，修訂本系轉部系辦法。
- 二、本案業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發展暨第5次系課程聯席會議、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及臨時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轉部系辦法原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核定轉入本系學生名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最高以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之名額計算方式為原則。	第三條 核定轉入本系學生名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本系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限。	名額以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計算方式為準。
第四條 非本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申請資格如下： (一)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70(含)分以上。 (二) 大一英文、國文及微積分三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60(含)分以上。 (三) 經轉入系主任面試核可者。	第四條 非本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或本系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日間部學生資格如下： 一、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80(含)分以上。 二、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80(含)分以上。 三、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須達75(含)分以上。	一、原條文第四條。 二、修訂非本系學生轉入本系之申請資格。
第五條 本系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日間部申請資格如下： (一)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70(含)分以上。		一、原條文第四條。 二、修訂本系進修推廣部學生轉入本系日間部之申請資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轉部系辦法原文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大一英文、國文及微積分三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60(含)分以上。 (三) 經轉入系主任面試核可者。		
第六條 本系日間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進修推廣部申請資格如下： (一)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70(含)分以上。 (二) 大一英文、國文及微積分三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60(含)分以上。 (三) 經轉入系主任面試核可者。	第五條 本系日間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進修推廣部學生資格如下： 一、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80(含)分以上。 二、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須達 60(含)分以上。	一、原條文第五條。 二、修訂本系日間部學生轉入本系進修推廣部之申請資格。
第七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人數如超過本系當學期核定名額，以符合申請資格者歷年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高低核定錄取先後； 歷年學業成績之總平均相同者，以大一英文、國文及微積分平均分數核定之。	第六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人數如超過本系當學期核定名額，以符合申請資格者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高低核定錄取先後；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相同者，以大一英文、微積分平均分數核定之。	一、原條文第六條。 二、修訂申請轉入本系學生人數如超過本系當學期核定名額之同分比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轉部系辦法

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資訊工程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資訊工程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資訊工程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訂定之。
- 第 二 條 轉部系相關審查事宜由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 第 三 條 **核定轉入本系學生名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最高以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之名額計算方式為原則。**
- 第 四 條 非本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申請資格如下：
 (一)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70(含)分以上。**
 (二) **大一英文、國文及微積分三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60(含)分以上。**
 (三) **經轉入系主任面試核可者。**
- 第 五 條 本系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日間部申請資格如下：
 (一)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70(含)分以上。**
 (二) **大一英文、國文及微積分三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60(含)分以上。**
 (三) **經轉入系主任面試核可者。**
- 第 六 條 本系日間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進修推廣部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70(含)分以上。
 (二) 大一英文、國文及微積分三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60(含)分以上。
 (三) 經轉入系主任面試核可者。

第七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人數如超過本系當學期核定名額，以符合申請資格者歷年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高低核定錄取先後；歷年學業成績之總平均相同者，以大一英文、國文及微積分平均分數核定之。

第八條 欲轉出本系者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可轉出。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五條第二點為「大一英文、國文及微積分三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70(含)分以上。」，餘照案通過。

附帶說明：外系欲轉入資工系之申請資格條件之一為大一英文、國文及微積分每科學期均須達辦法所規範標準，但囿於本校部份科系微積分非為必修科目，因此若學生欲申請轉入資工系但其目前就讀之科系微積分為非必修科目者，學生應自行選修該科目，以符合申請資格。

提案六：應用英語系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本校各系得設置雙主修，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修正。

二、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規定」之原規定如下：

系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應用英語系	5	1.原所屬科系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到 75 分以上。 2.取得相等於全民英檢中級證照或經本系中級測驗合格。 3.應就本系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其任選必修科目修滿至少四十學分。指定必修專業科目為： (1)文法與修辭：4 學分。 (2)英語會話 (一)：4 學分。 (3)文學名著選讀 (一)：6 學分。 (4)英文寫作 (一)：4 學分。 (5)中英筆譯 (一)：4 學分。 4.其他相關規定依據學校相關法規。	1.原所屬科系成績單。 2.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證照。	1.書面審查 2.面試	

擬辦：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修讀應用英語系雙主修規定」之規定擬修正如下：

系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應用	5	1.原所屬科系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到 75 分以上。	1.原所屬科系成績單。	1.書面審查 2.面試	

系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英語系		2.取得相等於全民英檢中級證照或經本系中級測驗合格。 3.應就本系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其任選必修科目修滿至少四十學分。指定必修專業科目為： (1)文法與修辭(一)、(二)：4學分。 (2)英語會話(一)、(二)：4學分。 (3)文學名著選讀(一)、(二)：4學分。 (4)中級寫作(一)、(二)：4學分。 (5)中英筆譯(一)、(二)：4學分。 4.其他相關規定依據學校相關法規。	2.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證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應用英語系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選讀輔系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應用英語系)。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修正。
- 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六條：「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專業(門)應修科目中指定至少20學分作為輔系課程，……」。
- 三、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修讀輔系規定」之原規定如下：

系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最低修讀學分總數	其他規定
應用英語系	5	1.原所屬科系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到 75 分以上。 2.取得相等於全民英檢中級證照或經本系中級測驗合格。 3.應就本系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其任選必修科目修滿至少四十學分。指定必修專業科目為： (1)文法與修辭：4學分。 (2)英語會話(一)：4學分。 (3)文學名著選讀(一)：6學分。 (4)英文寫作(一)：4學分。 (5)中英筆譯(一)：4學分。 4.其他相關規定依據學校相關法規。	1.原所屬科系成績單。 2.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證照。	1.書面審查。 2.面試。	22	

擬辦：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修讀應用英語系輔系規定」之規定擬修正如下：

系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最低修讀學分總數	其他規定
應用英語系	5	1.原所屬科系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到 75 分以上。 2.取得相等於全民英檢中級證照或經本系中級測驗合格。 3.應就本系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其任選必修科目修滿至少 <u>二十</u> 學分。指定必修專業科目為： (1)文法與修辭 <u>(一)</u> 、 <u>(二)</u> ：4 學分。 (2)英語會話 <u>(一)</u> 、 <u>(二)</u> ：4 學分。 (3)文學名著選讀 <u>(一)</u> 、 <u>(二)</u> ： <u>4</u> 學分。 (4) <u>中級</u> 寫作 <u>(一)</u> 、 <u>(二)</u> ：4 學分。 (5)中英筆譯 <u>(一)</u> 、 <u>(二)</u> ：4 學分。 4.其他相關規定依據學校相關法規。	1.原所屬科系成績單。 2.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證照。	1.書面審查。 2.面試。	<u>20</u>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有關本校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技字(二)字第104014872號函復本校進推字第1043200441號函有關本校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應增加關於「同等學力」之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104年12月29日召開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新增本校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七條：「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
- 三、本規定通過後，將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國際處報告：

- 一、本校對於外籍生的獎學金僅有兩個，(1)入學績優獎學金：第一年免學費，若曾得到該國全國大賽大獎者，另外再補助每月6000元獎學金。(2)學優獎學金：入學後第二年視其學業成績予以頒發。全校名額有限目前僅20名。若各系所有自己募得的獎學金可以提供，煩請務必在招生簡章內註記，以俾國際處能於招生時為各系所宣傳。若有老師願意提供個人獎學金給錄取的外籍生，也

煩請跟各系所主任及國際處報備。

二、國際處對外招生一切依招生簡章規定執行。若各系希望提高甄選資格或者希望面試，要煩請各系所於招生簡章內註記並自行規劃與籌措經費。

三、本校對於新入學之大學部外籍新生住宿，目前安排於本校學生宿舍1至6樓，學務處最多保留50個床位名額，一學期收費新台幣9200元，至於新入學之研究所外籍新生住宿，則安排於本校國際學人舍(學生宿舍7樓)，兩人一間，每月收費新台幣4500元。目前勤益租屋市場狀況，通常須一次支付四個月的租金，對於外籍生造成負擔，若各系老師有意願提供外籍生或境外生這方面的協助，可於新生入學前連繫本處。

提案一：教學資源中心所提供之「教學創新課程計畫補助案」，是否通過可否於上學期末就公告，以方便教師備課。(提案人：通識教育中心劉淑爾主任)

教務處回應：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將再研議公告期程。

提案二：本校針對資訊畢業門檻「資訊素養檢定」所開的場次太少，導致同學多數無法順利選到檢定場次，是否可增開場次。(提案人：學生代表)

電算中心回應：將增開場次。

陸、散 會：15 時 45 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成績預警接受輔導及輔導後退學人數表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 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 接受輔導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 不及格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 退學人數
機械工程系	四技	744	310	310	287	4	4
	四技 (雙軌)	196	47	47	47	2	1
	二技 (雙軌)	14	2	2	2	0	0
電機工程系	四技	597	143	143	141	3	2
電子工程系	四技	644	148	148	136	2	0
	二技	69	22	22	22	0	0
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	四技	666	124	171	122	0	0
冷凍空調與 能源系	四技	458	169	169	167	0	0
	四技 (雙軌)	51	1	1	1	0	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486	149	154	110	3	1
	四技 (雙軌)	29	22	22	17	2	1
化工與材料 工程系	四技	619	338	338	136	3	0
企業管理系	四技	454	26	26	26	0	0
資訊管理系	四技	406	157	225	105	5	2
流通管理系	四技	409	58	58	58	1	1
景觀系	四技	182	14	14	10	0	0
休閒產業管 理系	四技	232	8	8	8	0	0
	四技 (雙軌)	79	0	-	-	0	0
	二技 (雙軌)	34	0	-	-	0	0
	二專 (雙軌)	7	0	-	-	0	0
應用英語系	四技	220	17	17	17	0	0
文化創意事 業系	四技	220	10	14	10	0	0
合計		6816	1765	1889	1422	25	12

註：「學生人數(A)」及「受到預警學生人數(B)」之基準日為 104/5/11(含延修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94 年 3 月 16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訂定

96 年 7 月 12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2 月 25 日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第一學期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教務處備查。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系（所）錄取為預研究生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 三、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六、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要點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
- 七、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營建工程系學碩士學位五年辦法

96.4.24 系務會議通過

97.4.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校及各院不分系菁英班）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曾經修過至少一個學期的實務專題，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有志於參加學碩士五年計畫的同學，於修業滿四學期後，應提前於當年暑假或第五學期找一位本校指導教授選修「實務專題」。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至少一個學期之實務專題報告、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第六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仍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且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可以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工程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碩士學位五年辦法

100.04.21 第 32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第 35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3.19 第 35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均無專業必修課退選紀錄且六學期平均成績在系或班排名前 35%者，得於第七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六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本系專任老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第七學期開始上課後第二週，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書面資料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之學生，仍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考試，且須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經本系研究所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之學生，須於第七學期開始，備齊指導教授同意書並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適用至四年制 103 學年度入學且四年內畢業的學生。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系

五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95.12.27 第 28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4.30 第 29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19 第 32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上課後一星期內，本系將公布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之名額。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含校及各院不分系菁英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後，得選定指導教授，修習「實務專題」。第五學期結束後，學業總成績為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十，且曾經修過一個學期的實務專題，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二星期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專題成果、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第六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仍須完成修習大學部實務專題，但可同時進行碩士論文的研究。
- 第七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仍需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且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可以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工程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學碩士學位一貫辦法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校及各院不分系菁英班）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或學期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曾經修過一個學期的實務專題，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有志於參加學碩士一貫計畫的同學，於修業滿四學期後，得提前於當年暑假或第五學期找一位本系指導教授選修「實務專題」。

第四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至少一個學期之實務專題成果、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五條 第六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仍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且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可以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電資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

學碩士學位五年辦法

97.4.22 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年度開始後一星期內，本所將公布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之名額。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含校及各院不分系菁英班）學生修業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學期總平均在70分以上，且曾經修過一個學期的實務專題，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有志於參加學碩士五年計畫的同學，於修業滿四學期後，得提前於當年暑假或第五學期找一位本校指導教授選修「實務專題」。
- 第五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至少一個學期之實務專題成果、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六條 第六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本所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仍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且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經本所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可以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工程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 五年學碩士一貫學位辦法

99 年8 月23 日99 學年度第1 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8 月26 日99 學年度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9 月8 日99 學年度第3 次系務通訊會議通過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10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6日100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含校及各院不分系菁英班）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其五學期的成績為全班前三分之一，得於第六學期開始後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申請學生於第六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成立甄選委員會於開學後六週內進行資料審查後，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仍需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且須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學生所選修研究所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

第七條 申請學生應於大學部第七、八學期及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一年內完成碩士班研究，以獲得五年學碩士一貫之成效。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電資學院准予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重要公告

修業相關規定

[大學部課程選修辦法](#)[大學部實務專題指導老師與導師制度整合辦法](#)[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科目](#)[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碩士論文指導選配要點](#)[大學部共同必修科目表](#)[大學部必修課程彙總表](#)[大學部\(四年制\)課程層級及學分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碩士學位五年辦法](#)[實務專題研究或獎勵要點](#)[實務專題及設計實務課程實施辦法](#)[實務專題作業方式](#)[設計實務課程作業要點](#)[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英文必修領域修習地圖](#)[目前人力銀行網站上土木相關之職缺共 23004 個統計表](#)[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1111人力銀行](#)[yes123求職網](#)[518人力銀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徵聘專任教師啟事](#)[首頁 > 課程資訊 > 修業相關規定 > 學碩士學位五年辦法](#)

學碩士學位五年辦法

[:::](#) 修改日期：2015-09-13 03:30:40

十九、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營建工程系學碩士學位五年辦法

民國96年4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5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校及各院不分系菁英班）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平均在GPA3.5以上，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第六學期開學一個月後，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應盡速徵得一位本系教授同意擔任未來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並應於該學期內啟動碩士論文之研究工作；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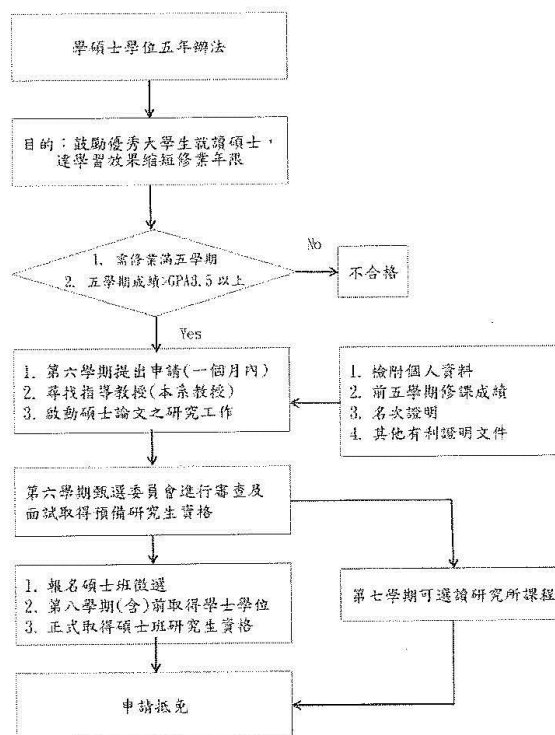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仍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申請文件必須包括（但不限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計畫（含初步的研究成果）及學碩士五年修課計畫，且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可以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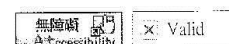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工程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營建工程系學碩士學位五年辦法」流程圖

台灣科技大學 | 國際事務處 | 系友會 | Facebook
 任何建議請與我們連絡 WebMaster：張世強 & 指導教授：謝佑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94年3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2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相關碩士班課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預研究生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申請為預研究生。

欲申請為預研究生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同意後送欲申請之各相關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 三、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組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務處備查。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要點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陳報教務處備查，公布實施。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預研究生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預研究生招生名額由各系自訂。
- 五、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原系與欲就讀系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因故未取得正式研究生資格若符合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則授予學士學位。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第三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

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至少滿五學期（獸醫學系七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第七條

各研究所應輔導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各系所相關實施細則，須依本辦法制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rr27)

95年3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8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日間部(含四技及二技)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學業成績優良者(四技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二技生：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

(二)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2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前揭專業證照、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

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至次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具申請表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預研究生資格。各系所應於截止申請後一週內完成審查，並彙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轉陳教務長核定後公告。

第三條 申請通過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於選課或加選期間，得依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

第四條 各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否則一經發現，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70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一貫學制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據秘書室 104 年 2 月 5 日第一科大秘郵字第 104039 號配合修正第 1 點
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努力向學、繼續深造並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修讀學、碩士學位一貫學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成績優良者，四年制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得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後；學士後學制學生入學後，得於第二學期之期中考後，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成績優良之定義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四、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 七、錄取預研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學校名稱	期中考試	期中成績繳交	期末考試	學期成績繳交	備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11/10	11/24	1/6~1/12	1/19	期末考週後 5 個 工作日
	4/18~4/22	5/8	6/20~6/24	7/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9~11/13	--	1/8~1/14	1/20	期末考週後 3 個 工作日 (上學期因應大選 延一天)
	4/18~4/22	--	6/20~6/24	6/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9~11/14	--	1/8~1/14	1/22	期末考週後 5 個 工作日 (上學期 1/15 校慶 補假)
	4/18~4/23	--	6/20~6/25	7/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9~11/15	--	1/11~1/15	1/22	期末考週後 5 個 工作日
	4/18~4/22	--	6/20~6/26	7/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7~11/13	11/23	1/11~1/15	1/25	期末考週後 6 個 工作日
	4/16~4/22	5/2	6/20~6/24	7/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1/2~11/8	--	1/4~1/10	1/15	期末考週後 5 個 工作日
	4/18~4/24	--	6/20~6/26	7/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1/9~11/14	--	1/9~1/15	1/22	期末考週後 5 個 工作日
	4/18~4/23	--	6/20~6/25	7/2	
朝陽科技大學	11/5~11/11	--	1/7~1/13	1/20 5 時	期末考週後 5 個 工作日
	4/18~4/23	--	6/20~6/25	7/4 12 時	期末考週後 5.5 個工作日
逢甲大學	11/2~11/6	--	1/7~1/14	1/19	期末考週後 3 個 工作日
	4/7~4/13	--	6/15~6/23	6/28	
弘光科技大學	11/9~11/15	11/22	1/11~1/15	1/24	期末考週後 5 個 工作日
	4/18~4/24	5/1	6/20~6/26	7/3	
嶺東科技大學	11/4~11/10	11/18	1/6~1/12	1/17	期末考週後 3 個 工作日
	4/13~4/19	4/27	6/15~6/21	6/26	

機械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10

地 點：機械館 2 樓會議室

主 席：蔡明義主任

出席人員：機械系全體人員

紀 錄：林蔚芳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系辦公室重要事項公告

略

機械工程系 蔡明義
主任

參、系辦公室重點工作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系學生轉部系辦法，請 審議。

說 明：

一、修訂第三條及第四條文，詳如附件一

二、本修訂案業經 1040916 系招生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轉部系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緣由
第三條 本系學生日間部轉進修推廣部，需符合以下二項申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一、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二、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含)以上。	第三條 本系學生日間部轉進修推廣部，需符合以下二項申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一、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含)以上。 二、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含)以上。	經班導師反應，考量學生實際情形修正。
第四條 本系學生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一、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第四條 本系學生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需符合以下四項申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一、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經班導師反應，考量學生實際情形修正。

二、 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 每學期 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三、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四、 前一學年的班級成績排名為前十名(含)。	二、 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 每科學年平均成績 須達 75 分(含)以上。 三、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含)以上。 四、 前一學年的班級成績排名為前十名(含)。	
--	--	--

決 議：

- 一、經本會議討論日間部轉進修推廣部操行成績條文刪除。
- 二、經本會議投票結果本系學生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維持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

提案二、本系續提 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略

提案三、2015 產業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案獎學金，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略

伍、臨時動議

略

陸、散 會：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3 時 10 分。

簽 於 資訊工程系

日期：105年3月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系轉部系辦法修訂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為使學生能有機會轉換與性向較吻合之科系就讀，提高就業競爭力，經本系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討論，修訂本系轉部系辦法。
 - 二、本案業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發展暨第5次系課程聯席會議、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及臨時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記錄詳如附件1至附件4。
 - 三、依據本系轉部系辦法第九條辦理，擬提教務會議審議，懇請鈞長同意提案，本系轉部系辦法詳如附件5。
- 擬辦：如奉 核可，擬依相關規定辦理。

會辦單位：註冊組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謝品柔 0304 0940 資訊工程系 張藝英 主 0304 電資學院 陳文淵 院長	教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謝巧如 0304 組長 施慧敏 教務長 杜景順 0305	可 副校長 賴雲龍 0308代



0307
秘書 黃嫻嫻



便簽 日期：105年1月25日
單位：資訊工程系

一、謹陳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發展暨第5次系課程聯席會議記錄

- (一)會議日期：105年1月6日(星期三)。
- (二)會議時間：中午12時。
- (三)會議地點：工程館4樓E437會議室。
- (四)主席：張藝英主任。
- (五)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 (六)會議決議請參閱會議記錄。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謝品柔 0130 1150		公告 資訊工程系 張藝英 主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務發展暨第 5 次系課程聯席會議議程

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工程館 E437 會議室

主席：張毓英召集人

紀錄：謝品柔助理

出席委員：系發會委員：林正堅、林灶生、王圳木、林學儀、林基源

系課程委員：林正堅、陳瑞茂、游正義、林宗宏、楊勝智、林學儀、林灶生、林基源、游鎮寧(學生代表)、陳宗銘(學生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張毓英	張毓英	*林灶生	
林正堅		林基源	林基源
*陳瑞茂	陳瑞茂	林順斌 (業界代表)	林順斌
游正義		蕭世雄 (業界代表)	蕭世雄
*林宗宏	林宗宏	廖琬洲 (學界代表)	廖琬洲
楊勝智	楊勝智	游鎮寧 (學生代表)	劉建宏 代
*王圳木		陳宗銘 (學生代表)	陳宗銘
林學儀	林學儀		

案號：1041508

案由八：有關本系轉部系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詳如附件 7。

二、本系轉部系辦法，詳如附件 8。

三、本系轉部系辦法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9。

四、修訂對照彙整詳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非本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申請資格如下： (一)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80(含)分以上。 (二) 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70(含)分以上。 (三) 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須達 65(含)分以上。	第四條 非本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或本系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日間部學生資格如下： 一、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80(含)分以上。 二、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80(含)分以上。 三、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須達 75(含)分以上。	一、原條文第四條。 二、非本系學生轉入本系，申請資格。修訂非本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資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數。
第五條 本系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日間部申請資格如下： (一)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80(含)分以上。 (二) 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70(含)分以上。 (三) 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須達 65(含)分以上。		一、原條文第四條。 二、本系進修推廣部學生轉入本系日間部，申請資格。修訂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日間部資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數。
第六條 本系日間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進修推廣部申請資格如下： (一)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80(含)分以上。 (二) 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須達 70(含)分以上。	第五條 本系日間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進修推廣部學生資格如下： 一、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80(含)分以上。 二、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須達 60(含)分以上。	一、因原條文第四條分別描述於第四條及第五條，故其餘條文序號依次遞增。
第七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人數如超過本系當學期核定名額，以符合申請資格者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高低核定錄取先後；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相同者，以大一英文、微積分平均分數核定之。	第六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人數如超過本系當學期核定名額，以符合申請資格者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高低核定錄取先後；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相同者，以大一英文、微積分平均分數核定之。	
第八條 欲轉出本系者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可轉出。	第七條 欲轉出本系者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可轉出。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決議：經討論，修訂後之「本系轉部系辦法」，詳如附件 9-2。

伍、散會：下午 13:40。

便簽 日期：105年2月5日
單位：資訊工程系

一、謹陳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記錄

(一)會議日期：105年1月14日(星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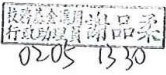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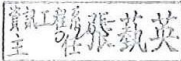
(二)會議時間：中午12時。

(三)會議地點：工程館4樓E437會議室。

(四)主席：張蓓英主任。

(五)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六)會議決議請參閱會議記錄。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公 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12 時 00 分

地點：工程館 E437 室

主席：張蓓英主任

紀錄：謝品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王圳木	王圳木	黃世演	黃世演
林正堅		林灶生	林灶生
劉紹漢	劉紹漢	李隆財	李隆財
楊勝智	楊勝智	林基源	林基源
陳瑞茂	陳瑞茂	林宗宏	請假
郭秋田	郭秋田	林學儀	
游正義	游正義	張蓓英	張蓓英
卓江南	卓江南	楊惠君	楊惠君
張雅琳	張雅琳	謝品柔	謝品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12 時 00 分

地點：工程館 E437 室

主席：張蓓英主任

紀錄：謝品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案號：10410610

案由十：有關本系轉部系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詳如附件 7。
- 二、本系轉部系辦法，詳如附件 8。
- 三、本系轉部系辦法修訂，詳如附件 9。
- 四、修訂對照彙整詳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	------	------

第四條 非本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申請資格如下： (一)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70(含)分以上。 (二) 經轉入系主任面試核可者。	第四條 非本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或本系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日間部學生資格如下： 一、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80(含)分以上。 二、大一英文、微積分兩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80(含)分以上。 三、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須達75(含)分以上。	一、原條文第四條。 二、非本系學生轉入本系，申請資格，修訂非本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資格。
第五條 本系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日間部申請資格如下： (一)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70(含)分以上。 (二) 經轉入系主任面試核可者。		一、原條文第四條。 二、本系進修推廣部學生轉入本系日間部，申請資格，修訂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日間部資格。
第六條 本系日間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進修推廣部申請資格如下： (一)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70(含)分以上。 (二) 經轉入系主任面試核可者。	第五條 本系日間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進修推廣部學生資格如下： 一、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80(含)分以上。 二、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須達60(含)分以上。	一、因原條文第四條分別描述於第四條及第五條，故其餘條文序號依次遞增。
第七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人數如超過本系當學期核定名額，以符合申請資格者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高低核定錄取先後。	第六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人數如超過本系當學期核定名額，以符合申請資格者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高低核定錄取先後；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之總平均相同者，以大一英文、微積分平均分數核定之。	
第八條 欲轉出本系者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可轉出。	第七條 欲轉出本系者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可轉出。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案業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發展暨第5次系課程聯席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經討論，審議通過；修訂後之本系轉部系辦法，詳如附件9-1。
- 二、擬提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委員與會議代表報告：

校務會議代表(林正堅、林基源、黃世演、游正義)
圖書館諮詢委員(劉紹漢)
資訊素養培育委員(卓江南)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林灶生)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劉紹漢)
(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張蓓英(當然委員)、黃世演)
義務輔導委員代表(卓江南)
校園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李隆財)
員生社社員代表(林灶生、林正堅、黃世演、卓江南)
員生社理事代表(郭秋田(理事代表))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張蓓英(當然委員)、王圳木)
教學意見審議小組委員(卓江南)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劉紹漢)
(校)校外實習委員代表(林宗宏)
系網頁規劃老師(張蓓英)
工程與科技認證召集人(張蓓英(當然委員))
學會指導老師(張蓓英、陳瑞茂)
系網路規劃老師(張蓓英、陳瑞茂)

陸、散會：下午 13:45。

本次出席人數：11人≥有效出席人數：=10

說明：「15」為資工系全系專任教師人數；「10」為有效出席人數。

便簽 日期：105年3月1日
單位：資訊工程系 謝品柔

附件 三

一、謹陳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記錄

(一)會議日期：105年3月1日(星期二)。

(二)會議時間：中午12時。

(三)會議地點：工程館4樓E437會議室。

(四)主席：張蓓英主任。

(五)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六)會議決議請參閱會議記錄。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謝品柔		提系務會議討論 資訊工程系 張蓓英 主 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館 E437 會議室

主席：張蓓英召集人

紀錄：謝品柔助理

出席委員：林正堅、陳瑞茂、游正義、林宗宏、楊勝智、林學儀、林灶生、林基源、游鎮寧(學生代表)、簡嘉韋(學生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張蓓英	張蓓英	林學儀	林學儀
林正堅		*林灶生	林灶生
*陳瑞茂	陳瑞茂	林基源	
游正義	游正義	游鎮寧 (學生代表)	游鎮寧
*林宗宏	林宗宏	簡嘉韋 (學生代表)	簡嘉韋
楊勝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記錄

壹、主席致詞：

貳、系務行政報告：略。

參、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號：1042201

案由一：有關本系轉部系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詳如附件 1。
- 二、本系轉部系辦法，詳如附件 2(經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系轉部系辦法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3。
- 四、修訂對照彙整詳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核定轉入本系學生名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最高以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之名額計算方式為原則。	第三條 核定轉入本系學生名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本系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限。	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敘明，各部系（學位學程）轉入學生之名額計算如下： 一、轉部：日間學制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該部系（學位學程）入學學生名額為限，進修學制以教育部原核定該部系（學位學程）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 二、轉系（學位學程）：以教育部原核定該部系（學位學程）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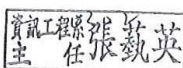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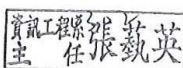
決議：經討論，照案通過。

便簽 日期：105年3月3日
單位：資訊工程系

一、謹陳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記錄

- (一)會議日期：105年3月2日(星期三)。
- (二)會議地點：本次會議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
- (三)主席：張蓓英主任。
- (四)與會人員：詳如回覆信件。
- (五)會議決議請參閱會議記錄。

附件四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 幹部系務會議決議討論。 2. 其他案由請送院務會議討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地點：本次會議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

主席：張毓英主任

紀錄：謝品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105 年 4 月 25 日至 105 年 5 月 6 日受理轉部系申請，以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訂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會議，為保障學生權益及完備法定程序，使得學生於本學期申請轉部系時適用新修訂之轉部系辦法，爰本次會議謹以通訊會議方式進行，敬請各位老師撥冗審閱隨信檢送之會議議程資料，並請惠於 105 年 3 月 3 日(週四)中午 12:00 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同意」或「不同意」通過本項議案。以上如有任何疑問煩請隨時與品柔聯繫(pinjou@ncut.edu.tw)，謝謝您！

貳、系務行政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號：10420201

案由一：有關本系轉部系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 日，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相關說明請參閱會議記錄，詳如附件 1。
- 二、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詳如附件 2。
- 三、本系轉部系辦法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3。
- 四、修訂對照彙整詳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核定轉入本系學生名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最高以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之名額計算方式為原則。	第三條 核定轉入本系學生名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最高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本系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限。	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敘明，各部系（學位學程）轉入學生之名額計算如下： 一、轉部：日間學制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該部系（學位學程）入學學生名額為限，進修學制以教育部原核定該部系（學位學程）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 二、轉系(學位學程)：以教育部原核定該部系(學位學程)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委員與會議代表報告：

校務會議代表(林正堅、林基源、黃世演)

圖書館諮詢委員(劉紹漢)

資訊素養培育委員(卓江南)

(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林灶生)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劉紹漢)

(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張毓英(當然委員)、黃世演)

義務輔導委員代表(卓江南)

校園交通安全管理委員(李隆財)

員生社社員代表(林灶生、林正堅、黃世演、卓江南)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張毓英(當然委員)、王圳木)

教學意見審議小組委員(卓江南)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劉紹漢)

(校)校外實習委員代表(林宗宏)

系網頁規劃老師(張毓英)

工程與科技認證召集人(張毓英(當然委員))

學會指導老師(張毓英、陳瑞茂)

系網路規劃老師(張毓英、陳瑞茂)

陸、散會：

本次出席人數：9 人 $\geq$ 有效出席人數： ≥ 9

說明：「14」為資工系全系專任教師人數；「9」為有效出席人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轉部系辦法

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 資訊工程系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資訊工程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資訊工程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資訊工程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附件五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轉部系相關審查事宜由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
- 第三條 核定轉入本系學生名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最高以本校學生轉部系(學位學程)辦法之名額計算方式為原則。
- 第四條 非本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申請資格如下：
(一)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70(含)分以上。
(二) 大一英文、國文及微積分三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60(含)分以上。
(三) 經轉入系主任面試核可者。
- 第五條 本系進修推廣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日間部申請資格如下：
(一)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70(含)分以上。
(二) 大一英文、國文及微積分三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60(含)分以上。
(三) 經轉入系主任面試核可者。
- 第六條 本系日間部學生申請轉入本系進修推廣部申請資格如下：
(一) 每學期之操行成績均須達 70(含)分以上。
(二) 大一英文、國文及微積分三科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60(含)分以上。
(三) 經轉入系主任面試核可者。
- 第七條 申請轉入本系學生人數如超過本系當學期核定名額，以符合申請資格者歷年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高低核定錄取先後；歷年學業成績之總平均相同者，以大一英文、國文及微積分平均分數核定之。
- 第八條 欲轉出本系者須經系主任同意，始可轉出。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應用英語系

日期：105年3月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系修正學生修讀雙主修及選讀輔系相關規定，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及學生選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如附件一、附件二。

二、業經本系104年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擬辦：如奉核可，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謝巧如 0303
1442 代

會辦單位：註冊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助理員 朱怡潔 0302 0943	辦事員 張以琳 0302 1702	組長 施慧敏 0303 1421	如擬 副校長 賴雲龍 0304 1605 代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蘇紹雯 0302 0952	教務長 杜景順 0304 1107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0302 1503			

助教 許錦燕 0304
1429

秘書 黃嫻嫻 0304
1513

秘書 賴貞忠 0304
15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8.10.26 (88) 勤技教字第 4431 號函訂頒
89.08.28 (89) 勤技教字第 3642 號函修訂
91.02.04 (91) 勤技教字第920676 號函修訂
95.09.1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33059 號函備查
96.04.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6778 號函備查
97 年10 月9 日97 學年度第1 學期10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9 年10 月12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392 號函修訂

- 第 一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各系得設置雙主修，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 三 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一學期註冊、選課及辦理加退選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主修學系提出申請，經審查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彙送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
- 第 四 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七十五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五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若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五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指定之雙主修專業科目與學分，雙主修專業科目包括指定必修及任選必修，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四年制學生抵免後，修讀之加修系指定專業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或二年制學生抵免後，修讀之加修系規定指定專業科目學分未達加修系全部指定專業科目學分數者，應由加修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 六 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 八 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註冊、選課，其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實驗、實習課程以小時數收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九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不及格學分數



- 達退學之規定者，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 十 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 十一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備。
- 第 十二 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規定之雙主修專業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

91.02.04(91)勤技教字第910675號函訂頒
95.09.18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33059號函備查
96.04.02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6852號函備查
97.12.29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260115號函備查
102.7.17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4987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各系學生依年制不同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二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 第四條 選讀輔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部(制)選讀輔系
- 第五條 應於每一學期開學前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
- 第六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專業(門)應修科目中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並提報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公布。
- 前項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列入。
- 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因不得兼充或經認定課程內容相同不同意選讀以致學分不足時，學生仍應補足應修學分。
- 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辦理選課，其修課總學分數，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 第八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



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第十一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實驗、實習課程以小時數收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惟不得超過該主系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且其可補足學分之課程標準，仍應依主系之課程標準表之規定，並經主系系主任審核，經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可後方得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2 月 18 日(四) 中午 12:30

地點：國秀樓 6 樓英語系會議室

主席：蘇主任紹雯

出席人員：應用英語系全體教師

一、討論題案

提案一：有關學生張軒慈校外實習案，提請追認/審議。

說明：1. 學生吳家靜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可提前實習完畢)至路德貝納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 (1) 合約書、契約書如附件 1 (P.1~4)。
- (2) 路德貝納股份有限公司證明，詳如附件 2 (P.5)。
- (3) 輔導教師順序為吳雅玲老師。

2. 學生鄭盛文於 105 年 1 月 13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至台中市私立友恩文理短期補習班實習：

- (1) 合約書、契約書如附件 3 (P.7~10)。
- (2) 台中市私立友恩文理短期補習班證明，詳如附件 4 (P.11)。
- (3) 輔導教師順序為陳媛珊老師。

3. 學生蘇馨怡於 105 年 1 月 14 日至 105 年 9 月 9 日至程滿冠補習班實習：

- (1) 合約書、契約書如附件 5 (P.13~16)。
- (2) 程滿冠補習班證明，詳如附件 6 (P.17)。
- (3) 輔導教師順序為黃靜雲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蘇紹雯
105.2.18

提案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教學創新課程」補助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蘇紹雯老師申請課程：高級寫作(二)，申請文件如附件 7 (P.19~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學生劉韋辰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化創意產業趨勢」學期成績修改案，提請審議。

說明：1. 因學生資料整理凌亂，導致黃雪雲老師疏忽，原始成績為 60 分(得分為 6 分，以 100 分換算為 60 分)。

2. 依人文創意學院「文化創意產業趨勢課程內容」得分規定，參與校外競賽獲獎第一名得分為 5 分，如附件 8 (P.35)。

3. 忽略活動名稱為「朝陽 Spelling Bee 拼字比賽」，得獎名次為第一名，應取得分數為 5 分，學生應得總分為 11 分，以 100 分換算為 110 分，以 100 分計算。

4. 學生成績修改申請文件，如附件 9 (P.37~42)。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學生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之「文化創意產業趨勢」課程學期總成績修改為 100 分。

C:\2100\SSO\OFFLINEDATA\01109\DRAFT\129_01109\00-99\0001-3.pdf



1052900020-01-03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第 6 頁 / 共 10 頁 (全文 10 頁)

提案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典範料大計畫」業界專家遴聘名額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人文學院2/17通知，本系分配名額為 6 門，每門課 3 小時。

2. 預計本系專任教師各分配1門。

3. 請分配到名額之教師，提供下列表單：

(1) 業界專家協同應聘履歷表，需業師親筆簽名之正本(勿使用傳真或影本)。

(2) 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3) 1年內的在職證明正本。

(4) 原授課教師之授課大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修讀應用英語系雙主修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本校各系得設置雙主修，可接受雙主修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修正，如附件 10(P.43)。

2.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修讀應用英語系雙主修規定」之申請資格第 3 點，原規定如下：

系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應用英語系	5	1.原所屬科系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到 75 分以上。 2.取得相等於全民英檢中級證照或經本系中級測驗合格。 3.應就本系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其任選必修科目修滿至少四十學分。指定必修專業科目為： (1)文法與修辭：4 學分。 (2)英語會話(一)：4 學分。 (3)文學名著選讀(一)：6 學分。 (4)英文寫作(一)：4 學分。 (5)中英筆譯(一)：4 學分。 4.其他相關規定依據學校相關法規。	1.原所屬科系成績單。 2.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證照。	1.書面審查 2.面試	

擬修正如下：

系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其他規定
應用英語系	5	1.原所屬科系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到 75 分以上。 2.取得相等於全民英檢中級證照或經本系中級測驗合格。 3.應就本系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其任選必修科目修滿至少四十學分。指定必修專業科目為： (1)文法與修辭(一)、(二)：4 學分。 (2)英語會話(一)、(二)：4 學分。 (3)文學名著選讀(一)、(二)：4 學分。 (4)中級寫作(一)、(二)：4 學分。 (5)中英筆譯(一)、(二)：4 學分。 4.其他相關規定依據學校相關法規。	1.原所屬科系成績單。 2.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證照。	1.書面審查 2.面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選讀應用英語系輔系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修正，如附件 11 (P.45)。

2. 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六條：「各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專業(門)應修科目中指定至少 20 學分作為輔系課程，……」。

3.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學生選讀應用英語系輔系規定」之申請資格第 3 點，原規定如下：

系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最低修讀學分總數	其他規定
應用英語系	5	1.原所屬科系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到 75 分以上。 2.取得相等於全民英檢中級證照或經本系中級測驗合格。 3.應就本系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其任選必修科目修滿至少四十學分。指定必修專業科目為： (1)文法與修辭：4 學分。 (2)英語會話(一)：4 學分。 (3)文學名著選讀(一)：6 學分。 (4)英文寫作(一)：4 學分。 (5)中英筆譯(一)：4 學分。 4.其他相關規定依據學校相關法規。	1.原所屬科系成績單。 2.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證照。	1.書面審查。 2.面試。	22	

擬修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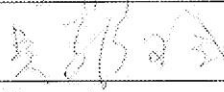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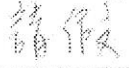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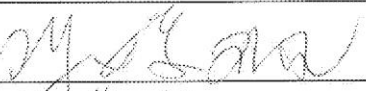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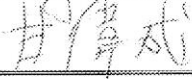
系別	招收名額	申請資格	應繳交資料	審查方式	最低修讀學分總數	其他規定
應用英語系	5	1.原所屬科系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到 75 分以上。 2.取得相等於全民英檢中級證照或經本系中級測驗合格。 3.應就本系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其任選必修科目修滿至少 <u>二十</u> 學分。指定必修專業科目為： (1)文法與修辭(一)、(二)：4 學分。 (2)英語會話(一)、(二)：4 學分。 (3)文學名著選讀(一)、(二)：4 學分。 (4)中級寫作(一)、(二)：4 學分。 (5)中英筆譯(一)、(二)：4 學分。 4.其他相關規定依據學校相關法規。	1.原所屬科系成績單。 2.英語能力相關檢定證照。	1.書面審查。 2.面試。	<u>20</u>	

決議：申請資格第 3 點修正為：應就本系指定必修專業科目及其任選必修科目修滿至少二十學分。指定必修專業科目為：

- (1)文法與修辭(一)、(二)：4 學分。
- (2)英語會話(一)、(二)：4 學分。
- (3)文學名著選讀(一)、(二)：4 學分。
- (4)中級寫作(一)、(二)：4 學分。
- (5)中英筆譯(一)、(二)：4 學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務會議簽到表

-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 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18 日(四)中午 12:30
- 開會地點：應用英語系會議室(國秀樓六樓)
- 出席人員：應用英語系全體教師

蘇紹雯主任	
馮敏毅老師	
黃靜雲老師	
吳雅玲老師	
陳樹信老師	
陳媛珊老師	
甘偉成老師	

文稿頁面

文號：104005983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施吟秋
電話：02-7736-5859
Email：shihapple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40140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10月13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43200441號函。
- 二、請於招生規定中增加關於「同等學力」之相關規定，修改後再行報部核定。
- 三、另有關「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一節，請依本部102年4月3日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5條及第6條為審查標準，並參考本部103年9月10日臺教高通字第1030108149號函「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規定辦理，貴校如符合資格，方得列入。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40140872\$A09610000Q.di

第1頁，共1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9839 104/10/19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1頁 / 共1頁 (全文1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

時 間：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

地 點：圖資大樓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杜景順教務長

記錄：張文玲

出席人員：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	所長 洪瑞斌	洪瑞斌
	教師代表 邱維銘	邱維銘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蔡明義	王丁代
	教師代表 王 丁	王丁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系主任 倪聖中	倪聖中
	教師代表 歐珍方	
冷凍空調系	系主任 管衍德	許智能代
	教師代表 陳兆雄	請假(上課)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專案管理研究所	所長 林雲燦	林雲燦
	教師代表 王靖欣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 康鶴耀	康鶴耀
	教師代表 王樹仁	王樹仁
流通管理系	系主任 邱素伶	邱素伶
	教師代表 林宏澤	請假(上課)
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劉晉宏	劉晉宏
	教師代表 吳淑鶯	請假(專題研討)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董俊良	董俊良
	教師代表 王清林	王清林
休閒產業管理系	系主任 陳奕伸	陳奕伸
	教師代表 徐欽賢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	院長 陳文淵	陳文淵
電機系	系主任 蔡政道	蔡政道
	教師代表 郭應標	郭應標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劉正忠	劉正忠
	教師代表 何岳璟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張蓓英	張蓓英
	教師代表 李隆財	

人文創意學院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系主任 張淑貞	請假(公差)
	教師代表 韓可宗	請假(上課)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蘇紹雯	蘇紹雯
	教師代表 馮敏毅	馮敏毅
文化創意事業系	系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 遠代
	教師代表 楊 卿	

研發處	處長 姚賀騰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鄧美貞	李翠儀代
圖書館	館長 孫殿元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白能勝	張子心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副教務長 宋文財	宋文財
註冊組	組長 施慧敏	施慧敏
課務組	組長 陳淑鈴	陳淑鈴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林文娟代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廖育菁	請假
進修推廣部		
主任	主任 呂春美	呂春美
副主任	副主任 王天政	曾彥魁代
教務組	組長 張漢昌	張漢昌
企劃組	組長 曾彥魁	曾彥魁
學生會		
學生代表	楊逸文 同學	楊逸文

通識教育學院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永銓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劉淑爾	劉淑爾
	國文組教師代表 童宏民	
	數學組教師代表 洪國智	
	法政組教師代表 周宗憲	
	藝術組教師代表 謝攸青	
	歷史組教師代表 沈新民	請假(上課)

體育室		
體育室主任	主任 羅龍飛	請假(公差) 羅龍飛
教學組	組長 宋孟遠	宋孟遠

語言中心	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教師代表 柯源源	柯源源